

範本

# 執業技師業務登記簿

技師姓名：\_\_\_\_\_

啟用日期：\_\_\_\_\_

編號：\_\_\_\_\_

## 登記簿使用說明：

1. 依技師法第十五條規定，技師執行業務，應備業務登記簿，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、住所、委託事項及辦理情形之詳細紀錄。
2. 技師依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接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，應逐案詳實紀錄；受聘執業之技師，亦應就承辦案件，逐案登載。
3. 登記簿應予編號，各執業紀錄應逐案編號並逐欄詳細登載，須另啟用新登記簿時，執業圖記及執業執照紀錄等應承前一登記簿繼續登錄。
4. 依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執業紀錄應經所屬公會審查，並由公會審查後於登記欄加蓋戳記證明。
5. 業務登記簿為執業技師重要文件，應保存二十年。

# 執業圖記異動紀錄

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(一)	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(二)	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(三)
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(四)	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(五)	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(六)





# 執業紀錄

案號：\_\_\_\_\_

執照號碼：\_\_\_\_\_

執業方式：技師法第六條第一項\_\_\_\_\_款

執業科別：\_\_\_\_\_

委託事項 (或工程名稱)				
委託人	姓名(或名稱)		辦理日期	年 月 日
	住所(或地址)			至
	電 話			年 月 日
相關主管機關登記或許可證號	(建照、使用執照等)			
辦理情形 (應詳細記錄)	(背面續)			
公會審查	_____公會 意見： 同意登記    不予登記    (公會戳記)    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
辦理情形  
(二)



案號：\_\_\_\_\_

執照號碼：\_\_\_\_\_

執業方式：技師法第六條第一項\_\_\_\_\_款

執業科別：\_\_\_\_\_

委託事項				
委託人	姓名(或名稱)		辦理日期	年 月 日
	住所(或地址)			至
	電 話			年 月 日
相關主管機關登記或許可證號		(建照、使用執照等)		
辦理情形 (應詳細記錄)	(背面續)			
公會審查	_____公會 意見： 同意登記    不予登記    (公會戳記)    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
辦理情形  
(二)